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3,984	332
再生塑料銷售	3	196,271	244,639
其他收入		4,525	5,378
		<u>204,780</u>	<u>250,349</u>
<b>開支</b>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190,295	235,350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713	5,439
折舊、消耗及攤銷		1,593	30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960	2,555
其他經營開支		1,293	41
行政開支		20,452	32,990
		<u>216,306</u>	<u>276,684</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1,526)	(26,335)
融資成本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b>除稅前利潤</b>	4	<b>39,581</b>	58,8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3)	2,434
<b>本期間利潤</b>		<b>39,528</b>	61,257
攤佔：			
本公司股東		40,462	67,515
非控股權益		(934)	(6,258)
		<b>39,528</b>	61,25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7		
— 基本(港仙)		1.19	2.56
— 攤薄(港仙)		1.19	2.5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利潤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528</u>	<u>61,257</u>
攤佔：		
本公司股東	40,462	67,515
非控股權益	<u>(934)</u>	<u>(6,258)</u>
	<u>39,528</u>	<u>61,25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88	82,690
無形資產	8	2,705,682	2,706,600
商譽		10,688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7,150	7,38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06,608</b>	<b>2,807,3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供應物		2,981	1,369
貿易應收賬款	9	3,229	6,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66	233,521
可退回稅項		454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86	168,861
<b>流動資產總額</b>		<b>455,416</b>	<b>410,7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4	13,63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964</b>	<b>13,63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43,452</b>	<b>397,1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50,060</b>	<b>3,204,473</b>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62,892	663,117
資產退用承擔		2,301	2,301
		<u>665,193</u>	<u>665,418</u>
<b>資產淨值</b>		<u>2,584,867</u>	<u>2,539,055</u>
<b>權益</b>			
股本	11	340,826	340,826
儲備		2,247,176	2,206,714
		<u>2,588,002</u>	<u>2,547,5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88,002	2,547,540
非控股權益		(3,135)	(8,485)
<b>權益總額</b>		<u>2,584,867</u>	<u>2,539,05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收入		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再生塑料	196,271	244,639	(1,567)	1,236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3,984	332	828	(7,186)
	<u>200,255</u>	<u>244,971</u>		
未分配開支			<u>(10,787)</u>	<u>(20,385)</u>
經營虧損			(11,526)	(26,335)
融資成本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除稅前利潤			<u>39,581</u>	<u>58,823</u>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 (經審核)		
	再生塑料	石油及 天然氣	總計	再生塑料	石油及 天然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483	2,811,161	2,873,644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150			7,381
未分配資產			381,230			343,070
總資產			<u>3,262,024</u>			<u>3,218,109</u>
分部負債	8,273	2,301	10,574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2,892			663,117
未分配負債			3,691			4,124
總負債			<u>677,157</u>			<u>679,054</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96,271	244,639	10,978	11,400
美國	3,984	332	2,788,480	2,788,578
	<u>200,255</u>	<u>244,971</u>	<u>2,799,458</u>	<u>2,799,978</u>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93	309
和解訴訟之賠償	(1,781)	—
匯兌虧損淨額	800	3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u>2,578</u>	<u>2,111</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	(227)
遞延稅項	(6)	2,661
	<u>(53)</u>	<u>2,434</u>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已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8,263,000股(二零一一年：2,640,740,000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9,364,000股(二零一一年：2,669,149,000股)計算，該股數乃經調整以反映就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作用股份1,101,000股(二零一一年：28,409,000股)之影響。



## 8.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818,920	2,6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320)	—
賬面淨值	<u>2,706,600</u>	<u>2,624,3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添置	—	194,527
攤銷	(918)	(1,986)
減值	—	(110,334)
期末賬面淨值	<u>2,705,682</u>	<u>2,706,6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920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238)	(112,320)
期末賬面淨值	<u>2,705,682</u>	<u>2,706,600</u>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 9.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u>3,229</u>	<u>6,623</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	3

##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2	340,826

## 12.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55	9,155
已簽約但未撥備：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9,206	10,920
	<b>18,361</b>	<b>20,075</b>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00,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971,000港元)，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一年：2.56港仙)。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發行3,408,3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主要受惠於出售投資之收益。

綜合營業額主要由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及銷售再生塑料業務所貢獻。期間毛利由二零一一年4,182,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7,9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下降所致，毛利率為3.9%，比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的1.7%有較佳的改善。

### 業務回顧

#### 再生塑料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已對再生塑料業務構成影響，歐洲市場的疲弱表現挫傷了本集團的客戶，而彼等又減少對再生塑料的需求。

再生塑料業務於期間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8%的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再生塑料銷售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44,639,000港元減少19.8%至期間196,271,000港元。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四(4)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生產約68,483,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三(3)口石油生產井本期間生產石油約3,781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開展任何勘探活動。一(1)口井正在檢查。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1,714,000港元。

於本期間，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恒定的油氣產量。

##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然氣價格嚴重偏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部份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德薩斯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儘管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下調，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購位於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印尼和泰國等地區之數個油田開發項目，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和石油儲量規模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本集團財政健全，擁有豐厚現金儲備，並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石油專家團隊；董事會暨管理層深具信心，同時有能力將本公司打造為取得良好成果的石油投資與營運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張景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合共51,107,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另外，本集團提供主要為有抵押的短期貸款組合合計155,000,000港元，帶來比較銀行存款利率更佳的利息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加至38.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訴訟和解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

之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4,927,6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c)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剔除索償並撤銷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令，裁定啟祥須向本公司支付傳票費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c)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如有更佳之合適人選，董事會也不排除將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仕出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王滂世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湧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